

第二章 久米村人的職業

在筆者的田野調查和蒐集所及的資料中，有幾位在「職業」項下值得一書的人物。金氏門中的具志堅以德（照片 2-1）高齡 94，曾任久米崇聖會理事長，著有《久米村人的民俗》，孫子喜名朝飛（本名るみ子）是有名的漫畫家。梁氏門中的國吉順吉熱心編輯鄉土史。具志堅、國吉兩位是少數瞭解戰前孔廟歷史的久米村耆老。年過 70 的宜保成幸曾任浦添市長（照片 2-2），建築士宜保隆是鄭氏的後代，我喜屋汝揖是書法名家，第一屆民選知事（縣長）屋良朝苗的當選證書即出於其手筆。久米村人於 1879 年琉球王國被納入日本國家體制之後，由琉球王國人變成日本國民，隨著士農工商身分的廢除，四民平等，久米村人與其他琉球人、日本本土人無異，可以自由選擇職業。

久米村人花了至少半個世紀的時間去適應「職業生而固定」轉變為「自由選擇職業」。變成日本人之前的久米村人，生下來生活就有保障，只要學好漢語、漢文，朝貢禮儀，等待未來專職朝貢事務即可。然而，這些技能隨著王國的瓦解而變得一無用處，生活陷入窘境，如同牛羊習慣被圈養而一旦改成放牧，謀生能力薄弱。池宮城積寶的短篇小說〈奧間巡查〉對大正年間（1912~1926）久米村人生活有很生動而真實的描述：

琉球那霸市的街旁有一特種部落，人稱△△屋敷。此處的住民是支那人的子孫，他們大部分，應該說全體或許比較恰當，都非常貧窮而且從事賤業。他們到田圃捕了蛙、剝了皮、再帶到市場賣。蛙可以算是那霸、首里人的美味副食品之一。之外他們從事（捕鮒）（製草鞋）（編帽子）…等職業¹⁰²。

「部落」一詞在日本原是用來指稱「穢民」¹⁰³，此處表示久米村人乃是「琉球」的下等人。在琉球王國時代高高在上的士族，進入近代，反成了賤民，沒有

¹⁰² 池宮城積寶〈奧間巡查〉，沖繩文學全集刊行委員會編，1993，《沖繩文學全集 6 小說 1》東京：國書刊行會，頁 51-62。

¹⁰³ 穢民（エタ/eta），即賤民，日本江戶時代的身分制度分成士、農、工、商四大階級，士是支配階層，其他三者為被支配層，而賤民更在被支配階層之下，屬於「非人」階級，不能從事一般商業，不能自由遷徙，不能和四民通婚，否則會被處以紋身的刑罰。大島建彥等，1971，《日本を知る事典》，東京：社會思想史，頁 189-190。

社會地位。「屋敷」原是久米村家族出錢建造的屋子，用來接濟因進貢而失去丈夫或兒子、生活無依的族人用的，如今是所有子孫的聚居區。男人以捕蛙為業，女人拋頭露面把處理好的蛙拿到市場兜售，或編帽子、做草鞋等。

把年代拉回到 17 世紀末的近世琉球時期，當時實施士農分離的身分制度，對兩種階層分子的衣著、住居、職業都有清楚的規定。在職業方面，支配階層的士擔任中央官員或儲備公務人員，被支配階級的百姓平民則以務農為主或從事工商業¹⁰⁴。久米村人被授予士族身分，但限於擔任與進貢或教育相關的某些職位，職業在此一時期是久米村人和其他琉球人之間一道清楚的人為民族邊界。

更往前溯，在身份制形成之前，古琉球時期就有位階制，但被支配階級可以因功晉升至支配階級，兩者都可以自由遷徙，也可以選擇職業。大部分的久米村人承襲祖先所擔任的與進貢有關的職務，包括航海技術職、通譯、和文書等，部分人則從事商販，久米村人的職業傳承，是此一時期所形成的和其他琉球人之間一道自然性民族邊界。

本章的目的在闡明職業作為民族邊界的詳細內涵，以及邊界區隔效用消失的過程。久米村人乃因冊封朝貢體制而存在，朝貢外交相關職務是體制內的本業，內政、教育及其他技能職務則為體制外的職業。



照片 2-1：具志堅以徳



照片 2-2：宜保成幸

¹⁰⁴ 琉球新報社編，1991，《新琉球史 近世編（下）》，沖繩：琉球新報社，頁 51。

第一節 久米村人在冊封體制的定位

「冊」是記載皇帝對其臣下封土、授爵或任免時話語的簡冊，「封」是皇帝將爵位或土地賜給臣下，或授予某人以某種爵位，簡單地說，「冊封」就是造冊授封¹⁰⁵。「冊封體制」，原是形容中國王朝國內秩序的詞彙，是以皇帝為頂點，皇帝與其貴族、官僚之間所形成的君臣關係秩序體系。把「冊封」施於中國用與周邊諸國所形成的網絡則是國內秩序的延伸¹⁰⁶。

具體地說，冊封體制乃建立在雙向交往、雙向溝通的基礎上，包括朝貢一方的稱臣納貢，和宗主一方的冊封賞賜，所以也稱「朝貢—封賞制度」，與「朝貢制度」同義。中國的冊封體制古已有之，明代之後更加完備，來朝的國家數量之多，規模之大，手續之縝密，組織管理之完善，皆為歷代所不及¹⁰⁷。

琉球是對明 148 個朝貢國之一¹⁰⁸，被授與「鍍金銀印」，在冊封網絡（如圖 2-1）中屬「勅封」，等同六品以下官吏所接受的任命，而日本、朝鮮被授與相當於一品官的「金印」，屬於中階的「誥封」¹⁰⁹，換句話說，明國眼中的琉球乃是遙遠的邊陲小國，但是成為冊封體制的一員，對琉球來說卻是意義非凡，可說是琉球進入第一個重要階段的轉換期。

¹⁰⁵ 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收於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93，《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 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沖繩：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頁 199-218。

¹⁰⁶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編，《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212。

¹⁰⁷ 李云泉，2004，《朝貢制度史論—中国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頁 61。

¹⁰⁸ 同上註，頁 68。

¹⁰⁹ 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頁 199-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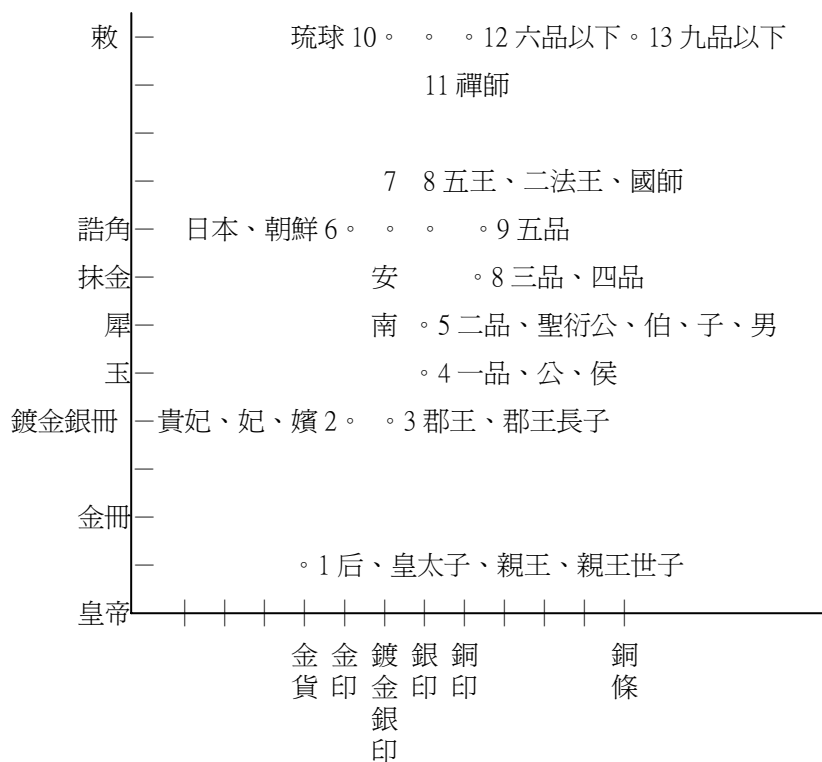


圖 2-1：冊封網結構

資料來源：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收於琉球中国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93，《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 琉中歷史關係論文集》沖繩：琉球中国關係國際學術會議，頁 205。

說明：縱軸為任命文書等級，橫軸為器物種類

14 世紀末的琉球社會，經濟上已進入以鐵器從事農業生產的階段，政治上 是三山豪族爭霸的局面；對外則是寨官¹¹⁰各自和中國、日本、朝鮮、東南亞國家互有交往。明國的招諭，為琉球政治和經濟型態的轉變帶來轉變契機。加入對明朝貢冊封行列，使得豪族割據的琉球社會快速邁向國家的雛形，包括以君王為唯一窗口的朝貢貿易代替過去商人的自由貿易，大量來自明國的商品快速在琉球流通，為強勢王權奠定經濟基石；明朝的冠服制度促進琉球社會身份秩序的完備；明國所派遣的閩人三十六姓則演化成為國家體制的外交工作團隊¹¹¹。

¹¹⁰ 寨官與按司同《明實錄》有「寨官之子」「各寨官合兵」等用法，《李朝實錄》有「各寨連年致不和」，由此推測「寨」相當於「間切」（古琉球的行政區劃單位，幾個村合為一間切），「寨官」應是寨的領主「按司」。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170。

¹¹¹ 安里進等，《沖繩県の歴史》，頁 54-55。

琉球接受明國、清國勅封自 1396 始，1866 年止，歷時 470 年¹¹²，期程涵蓋琉球・沖繩史的二分之一。朝貢開始於勅封前的 1372 年，到 1874 年最後一次朝貢為止，共計 500 年。在冊封體制下擔任實際工作的久米村人，對琉球的外交貢獻既深且鉅，深獲歷史學者的一致認同，但給予的歷史定位則有相當出入。吳靄華將其比喻成孔子及其門人，是中國歷史文化思想的核心¹¹³，他認為久米村人對琉球做出的「奉獻」，是來自文化上國的久米村人對琉王禮遇的回應，琉球王對久米村人的禮遇內容，包括令其擔任官職、授以免稅土地、對全體移民給以俸米等。

高良倉吉的認定則在另一個角度，他一方面肯定久米村人對琉球王國的重要性，但更強調附屬在冊封體系之下的海外貿易是琉球王國的國營事業，主體是琉球人，久米村人只是輔佐、支援而已。久米村人的參與是因為可以經由這份支援工作獲得莫大的利益¹¹⁴。

奉獻說或是利益說，乃是出於民族身分不同，論述目的的不同，以及側重點不同，似乎都言之成理，然而，兩者都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久米村人在不同時空背景下的選擇，原本從事與朝貢相關工作是當時的國際環境使然，可以是「舟工」，可以是海商，或是通事；後來卻是在國內政治環境下不得不選擇成為通事或陸上教育者。

經由文獻研析及田野調查的印象，筆者認為琉球王府與久米村人之間，所形成的乃是共生體系。久米村人擁有琉球朝貢所需的特別技能，而琉球則提供給久米村人安身立命的場域。這裡所謂的特別技能指的是說漢語、讀寫漢文外交文書、進行外交交涉、通中國禮儀、擅長航海，所以田名真之將久米村人定義為從事進貢的職能集團¹¹⁵。「職能」，根據《広辞苑》的解釋是：職業、職務方面的

¹¹² 孫薇，2002，〈中国（明朝廷）の琉球に対する勅封の歴史〉《史料編集室紀要》27：47。

¹¹³ 吳靄華，1991，〈十四至十九世紀琉球久米村人與琉球對外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19：1。

¹¹⁴ 高良倉吉，1998，《アジアのなかの琉球王国》東京：吉川弘文館，頁 82。

¹¹⁵ 琉球新報社編，1989，《新琉球史 近世編（上）》沖繩：琉球新報社，頁 210；池宮正治・小渡清孝・田名真之編，1993，《久米村—歴史と人物—》那覇：ひるぎ社，頁 1。

能力，因職業而生的固有功能¹¹⁶。用現在的話來說，久米村人做的就是外交官的工作。

¹¹⁶ 新村出編，《広辞苑》，頁 1118。

第二節 冊封體制下的外交官

久米村因冊封體制而生、而發展、也因冊封體制之遭廢棄而趨於衰微。久米村人的職業與朝貢緊密相連。他們所從事的職業，可大分為三類：一、進貢關係，二、漢字公文書關係，三、學校關係。必須強調的是，負責進貢事務是久米村人的本業，學校教育、漢字公文書則為平時兼職，一旦有朝貢任務時，就必須歸建。例如，梁成楫在 1692（康熙 31）年奉命擔任久米村的講解師兼讀書師，1694（康熙 33）年奉命出使進貢，返回本職¹¹⁷。茲依當時官職、任用資格、員額列如表 2-1。

表 2-1：久米村人相關職務一覽

	官職名	任用資格	員額
一、進貢關係	紫金大夫	正議大夫陞任	不定
	正議大夫	中議大夫陞任	不定
	中議大夫	都通事陞任	不定
	都通事	通事陞任	不定
	通事	秀才陞任	不定
進貢時臨時職務	總管		2
	火長		2
	通書主取	考試任用	1
	通書相附	考試任用	1
	通書加勢	考試任用	1
	漏刻番		3
二、漢字公文書關係	著作文章總師	官生或考試任用	1
	著作文章使	考試任用	2
	著作文章副使	考試任用	1
	漢字主取		1
	漢字筆者	漢字筆者	1
	漢字筆者相附	考試任用	1
	漢字加勢筆者	考試任用	1

¹¹⁷ 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1980，《那霸市市 資料編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上）》，那霸：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頁 790。

三、學校關係	講解師	明倫堂—官生或考試任用	1
		國學、平等學—總役推薦或官生	2
	訓誥師	同上	
	副訓誥師	同上	

資料來源：球陽研究會，1974，《球陽 原文編》東京：角川書店

一、進貢關係

明、清兩代朝貢團各階種官吏出身的地域分佈詳如表 2-2。總的來說，首里人擔任琉王代表，位在最上層，久米村人擔任貢使團的其他各種職務，包括火長、通事、長史、使者，執行實際外交任務，位在中間層，那霸及泊村人則主要為朝貢團提供勞力，位在下層。首里人從脇筆者、大筆者、官舍、才府、耳目官的正使順序往上昇，久米村人從讀書習禮、火長開始歷練，成為在船通事或存留通事，再昇任赴北京的朝京都通事，最高達到正議大夫的副使職¹¹⁸。

表 2-2：明、清兩代朝貢團各階種官吏出身的地域分佈

時代系列	明國時期				清國時期 1644-1874
	第一期 (洪武~天順) 1372-1464	第二期 (成化~正德) 1465-1521	第三期 (嘉靖·隆慶) 1522-1572	第四期 (萬曆~崇禎) 1573-1643	
首里系	王弟 王舅 使者 官生	王舅 使者	王舅 使者 在船使者 大筆者 脇筆者	王舅 使者 在船使者 大筆者 脇筆者	王舅 紫巾官 耳目官 使者(勢頭) 在船使者(才府·官舍) 司養膳大使 大筆者 脇筆者 儀者 与力 官生

¹¹⁸ 吳藹華，〈論明清時代琉球朝貢團之組織〉，收於第五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籌備會編，1996，《第五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文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頁 531-552。

久米村系	長史 通事 使者	正議大夫 長史 赴京都通事 存留通事 火長 官生	正議大夫 長史 赴京都通事 存留通事 火長 官生	紫金大夫 正議大夫 長史 赴京都通事 都通事 存留通事 火長 官生	紫金大夫 正議大夫 朝京都通事 在船都通事 護送都通事 存留通事 在船通事 火長(總官) 官生 讀書習礼(勤學) 水梢
那霸・泊系	使者	使者 直庫	使者 在船使者 直庫 大筆者 脇筆者 作事 五主 水梢	使者 在船使者 火長 直庫 大筆者 脇筆者 作事 五主 水梢	直庫(船頭) 大筆者(初期) 脇筆者(初期) 大五主 協五主 時投 南風文子 四方目 三方目 与力 作事 水梢

資料來源：吳藹華〈論明清時代琉球朝貢團之組織〉第五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籌備會編，1996，《第五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文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頁 531-552。

1、火長 V.S 直庫 = 久米村人 V.S 那霸泊人

(1) 火長

1467 年設「火長」職，由久米村人專任，火長亦作「夥長」(音ホイテウ/hoi-teu)，即船長，主司按羅針以察天文地理。下統有舵工、頭楫、亞班、財附、總管、杉板工、工社、香工。魏鑑為第一任火長，至明末為止任火長者有 166 人次，吳靄華認為其中除兒玉(1468)、加里(1626)、福多(1630)、二郎(1634) 四人有待考證外，其餘皆為久米村人。赤嶺誠紀則認為金松(1584) 是第一位琉球人的火長。從姓名來判斷的話，會發現琉球人火長應該還有單加寧(1586)、毛勢(1595)、

覃加尼（1601），表示在閩人三十六姓來琉之後 200 年才有能力培養出航海的人才。

（2）直庫

1467 年設置，由琉球人專任，推測應該是擔任祭祀天妃、早晚焚香的工作¹¹⁹。到了清代，火長與直庫的執掌互相更易，火長祭祀海神天妃，由久米村人專任，直庫掌羅盤，由那霸泊人專任。見《球陽》尙敬十六年（1728）「始定貢船直庫褒美以勸」條¹²⁰（底線_____為筆者所加，原文無標點符號，以下同）：

進貢船往返大海，專依作事、船頭，以得平安，則船頭、做事係乎緊要。然水程熟諳者至今甚少，由是攝政法司等，僉議水梢、作事情願船頭以為前程，而今楮基瀨名波親雲上軌里始擢水梢，歷履直庫航海數十次，自始至終，平安告老，以終天年矣。隨將楮基給與新參家譜，以登仕籍，自此以來，百姓航海往來績功甚多，即照此例，新參之士有積功於船者，登譜代之家以為褒獎，則水梢要擢作事，作事要擢船頭，船頭要登仕籍，必也皆有克竭心力，自積功勳等因
茲朝議恭具疏文以備 聖聽

由上文可以知道，直庫就是船頭，要擔任船頭，必須從水梢、作事，循序漸進。而通事則必須從火長（總管）開始磨練。見《球陽》尙益三（1712）年「總管擢為通事」條¹²¹：

自往昔時，進貢船隻奉安天后菩薩，以便往還，即設立總管職，令他朝夕焚香，以祈神庇，且總理作事、水梢，以駛船隻，由是或筑登之，或生員以任此役職，至於是年拜授此職者，必也擢為通事，永著為例

前述的金松（1584）、加里（1626）、福多（1630）、二郎（1634）等琉球人火長集中出現在島津入侵後的內政改革期，亦即身分、住居、職業陸續被限制的過渡期，這些火長改任直庫，擔任過去火長掌羅盤的工作。換句話說，1467 年同時設立的火長職和直庫職，在土農分離的身分制實施時，被固定成久米村人專任

¹¹⁹ 赤嶺誠紀，1988，《大航海時代の琉球》，那霸：沖繩タイムス社。

¹²⁰ 球陽研究會，1974，《沖繩文化史料集成 5 球陽 原文編》東京：角川書店，頁 288

¹²¹ 同上註，頁 259

火長，琉球人（那霸・泊籍）專任直庫，也可以說職業從此成為久米村人和琉球人的一道民族邊界。如此才能解釋清代至 1874 年最後一次進貢為止（魏興宗為最後一位火長），擔任火長的 260 人次，全都是久米村人。

由那霸入籍久米村的魏氏門中，自 1670~1874 的兩百年間參與進貢者共有 32 人，其中 15 人擔任過火長，可謂火長家族。魏士哲、魏鸞、魏鳳、魏鵬、魏開業、魏獻芝是典型的從火長升任通事的例子，經歷的時間少則 12 年（魏獻芝），多則 28 年（魏士哲）。鄭氏門中自 1416~1874 的 458 年當中，參與進貢者有 143 人，擔任過火長職者 45 人，比較特別的是鄭文生（1473,1477,1479）、鄭規（1489,1491,1493,1495）、鄭準（1499,1506）等人終其一生只擔任火長，顯示初期琉球向明國進貢頻率高（每隔兩年進貢一次），同時航海人才仍須依賴久米村人。鄭氏門中有 32 人僅擔任火長職一次就退出進貢團。程氏門中人丁不旺，自 1439~1856 的 417 年中，只有 15 人參與朝貢事物，有 3 人擔任過火長。同是閩人三十六姓的林氏門中在 1410~1866 的 456 年當中，有 70 人成為朝貢團成員，39 人任火長，其中林華 17 次。

2、通事

「通事」並非俗稱的「買辦（comprador）」，買辦和通事的性質有部分重疊，即兩者皆是中外各種交往形式（含貿易）之間的媒介，所以一般人很容易把「買辦」和「通事」混為一談。蕭新煌明確指出¹²²：買辦、通事、銀師都是近代行商制度下的產物，通事乃舌人，擔任翻譯之職；買辦為採買人、交易之媒介人，銀師為買辦之下的使用人，負責鑑定銀之成色。通事之雇用由行商保證，買辦之雇用則由通事保證，而買辦又須保證銀師。由此可知買辦和通事的不同，而且三者是有上下關係的。

陳隆貴〈琉球久米村系家譜與中琉文化關係—以「通事」為中心的考察〉，透過「通事」一職，論久米村人在中琉文化交流中角色的演變¹²³。他以金氏、

¹²² 蕭新煌，1972，〈近代中國社會買辦的形成與演變〉《現代學苑》第九卷第七期：280-281。

¹²³ 陳龍貴，〈琉球久米村系家譜與中琉文化關係—以「通事」為中心的考察〉，收入琉球・中國

陳氏、蔡氏四部家譜為材料，就職務一項做統計，發現久米村人擔任通事的比例很高（如表 2-3），所以導出結論是，久米村人在中琉交流史扮演的角色從「舟工」轉變成「通事」。陳隆貴的統計，所看出的只是現象，並不能成為久米系家譜與中琉文化關係的結論。茲就久米村通事的形成與演變說明如下。

表 2-3：久米系家譜中通事比例一覽

	年代	有記錄者	年幼夭殤	通事	未當通事
金氏家譜一	明洪武~清嘉道	43	17	23 (88.5%)	3
金氏家譜二	清康熙~光緒	44	16	26 (92.9%)	2
陳氏家譜	明宣德~清光緒	186	83	87 (85.5%)	16
蔡氏家譜	清康熙 20~咸豐	8	3	5 (100%)	0

資料來源：陳龍貴〈琉球久米村系家譜與中琉文化關係—以「通事」為中心的考察〉

(1) 久米村通事的形成與演變

《広辞苑》對通事的釋義是：通譯，江戶時代（1603-1867）在長崎設置唐通事、和蘭通事¹²⁴。而《沖繩大百科事典》有不同的釋義：通事，口譯官，唐榮府（久米村）的位階稱號及職務名。首里王府的口譯官稱為首里通事，八重山、与那國的則稱唐通事，都是由久米村人以外的人擔任¹²⁵。

由以上的兩個釋義可以說明：A 通事在不同的時代、不同地點，有不同的指涉，其服務對象不同，但工作性質一樣，即居於兩不同語言國之間擔任口頭翻譯及事務交涉。B 和蘭通事全由日本人擔任，而唐通事乃具有中國人血統的通事。C 通事在琉球是官職，等同現在的外交官；D 琉球久米村唐通事比長崎唐通事出現的年代要早許多。

琉球自 14 世紀中葉以來，在明國朝貢冊封體制之下，一直持續著連結中國、日本、朝鮮、東南亞的中繼貿易活動。到了 16 世紀中葉，隨著明國勢力的衰退、歐洲進出東南亞等東亞國際環境的變動，琉球的中繼貿易逐漸衰微。日本薩摩藩

關係國際學術會議編，2001，《第 8 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頁 277-294。

¹²⁴ 新村出編，《広辞苑》，頁 1473。

¹²⁵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編，《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810。

便在這個時候趁虛而入，於 1609 年以武力入侵琉球，統治了琉球薩摩藩表面上容許琉球保持王國的國體，實際上則控制了琉球的內政與外交。外交方面，繼續接受明國的冊封，而且推出一連串的對明貿易推進方案。當明清改朝換代，馬上接受清國的冊封，使進貢貿易呈現一片榮景。內政方面實施士、農分離的身分制，士族又依區域分爲首里、那霸、久米村、泊村四個系統。

14 世紀中葉以降的中繼貿易，擔任航海、通譯的是從福建渡琉後，居住在久米村的閩人三十六姓及其子孫。隨著中繼貿易的凋落，久米村逐漸衰微。在十七世紀以後的新體制之下，久米村設置唐榮籍，周邊的中國人、諳漢語的琉球人也被編入唐榮籍，形成一個全新的久米村。唐榮人不僅定位爲專司進貢貿易，也被期待爲傳播中國文化的的媒介，在琉球王府內的地位也隨之提高。

大略的劃分，薩摩入侵的十七世紀，是琉球諸般事情的重要轉換期，歷史學者一般以 1609 年爲界，之前稱古琉球，之後稱近世琉球¹²⁶。

A 古琉球期的通事（?~1609）

古琉球期的初期，通事一職主要由諳琉球語的明國人擔任，這些人兼任明國、琉球雙方的通譯，同時也是琉球進貢使者的代表之一。琉球的正史《球陽》察度王 43（1392）年條：

太祖賜閩人三十六姓，王遣使入貢時附疏言，通事程復、葉希尹二人，以寨官兼通事，往來進貢，服勞居多，乞賜職加冠帶，使本國臣民有所仰止，以變番俗，太祖從之，更賜閩人三十六姓，始節音樂，制禮法，改變番俗，而致文教同風之盛，太祖稱爲禮義之邦¹²⁷

1392 年的琉球仍然處在中山、山南、山北三王分立的局面，政治上的不統一，文化上的後進性，使得琉球無法與同向明國朝貢國的朝鮮一樣，自己設立專

¹²⁶ 高良倉吉，《琉球王国史の課題》，頁 14-17。

¹²⁷ 球陽研究會，《球陽 原文編》，頁 162。

門機構「司譯院」來培養口譯人才¹²⁸，因此將寨官¹²⁹的高位給予先進國明國人程復、葉希尹，以便居中溝通協調，方便往來進貢。太祖更賜「閩人三十六姓」給琉球，無非是要確保琉球進貢時不可或缺的通事和航海人才不致中絕。

當時也有琉球人擔任通事，如屋芝結即是琉球對明國進貢的第一任通事（1390），但以後再也沒有琉球人出任通事¹³⁰。原因之一可能是中國皇帝不信任外國通事，明太祖就曾經對自高昌畏兀兒移居高麗的高麗使者偈長壽說：「先番（高麗）幾個通事小廝每（們）來，那裏說得明白！你卻是故家子孫，不比別個來的宰相每（們），你的言語我知道，我的言語你知道…」¹³¹。

在明國人的眼中，通事的地位不高，甚或可以說卑賤，會有這樣的看法乃時代因素使然。清人趙翼在其所著《廿二史劄記》中有一節「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為通事」¹³²，提到的通事都是負面的記載，不是「內地人民擅入外番」，就是「奸民引外番為內地害」，例如，1478（成化十四）年，禮部奏言「琉球所遣使多閩中逋逃罪人，專貿中國之貨，以擅外番之利」。「擅入」表示是不合法，「諸番」表示文化落後，以不合法的方式擅出國境到落後地方擔任通事，官吏對他們自然沒有好印象。

但對文化程度落後、尚無能力培養通事人才的琉球來說，為朝貢、為貿易，都仰賴來自文明國家的人才扮演重要角色，所以授予寨官、長史的高官職位，甚至提供經濟上的終身保障。

通事的分化

¹²⁸ 楊秀芝，〈朝鮮時代的漢語譯官〉，收於孔慧怡、楊承淑編，2000，《亞洲翻譯傳統與現代動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38-53。

¹²⁹ 寨官與按司同，《明實錄》有「寨官之子」「各寨官合兵」等用法，《李朝實錄》有「各寨連年致不和」，由此推測「寨」相當於「間切」（古琉球的行政區劃單位，幾個村合為一間切），「寨官」應是寨的領主「按司」。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170。

¹³⁰ 赤嶺誠紀，《大航海時代の琉球》，頁 4。

¹³¹ 陳尙勝，〈“夷官”與“逃民”：明朝對海外國家華人使節的反應〉，收於世界海外華人研究會、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編，2001，《第 4 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II》，頁 459。

¹³² 趙翼《廿二史劄記》<http://home.kimo.com.tw/az123456kimo/22szj/22frm.htm>。

洪永二次，各遣十八姓為其紀綱之役，多閩河口之人，合之凡三十六姓，並居彼國之營中，子孫之秀者，得讀書南廡，俟文理稍通，即遣歸為通事，得累陞長史大夫，今所存者僅七姓，緣所居地狹，族類不能蕃故也。每科司出使，必以河口土著人充通事，謂之土通事，七姓充者謂之夷通事。土通事能夷語，夷通事能華語，七姓言語，衣服與夷無別。七姓男雖賢不為國婿，女雖美不為王妃，蓋其祖訓然...大夫長史則專主封貢，不與其政事¹³³

從以上 1579（萬曆 7）年冊封副使謝杰的記載可知：

- a、閩人三十六姓的子孫在 16 世紀末已經擔任進貢使節團的通事，明國視他們為琉球人的漢語通譯，稱為「夷通事」，以與在閩處理冊封使節團事務的閩人琉球語通譯做區別¹³⁴。
- b、通事在 16 世紀末逐漸制度化、專責化，制度化是指有正常的晉升管道，通事→長史→大夫，專責化指的是久米村人主要負責封貢事務，不參與內政。

表 2-4 為久米村人專任進貢使節團職務相關始出年一覽。1463 年之前有長史或通事，也就是西里喜行所說的明國人琉球語口譯時期。1463 年增加存留通事。存留通事通常隨進貢使西渡到中國福州，然後滯留在福州辦理進貢、接貢相關公務及福州琉球館（柔遠驛¹³⁵）業務¹³⁶。第一任的存留通事為梁應和李榮。梁應在 1463（天順 7）年為謝恩事以存留通事身分隨長史梁賓等入閩赴京，之後在 1465（成化元）、1467（成化 3）、1470（成化 6）年以通事身分入閩赴京 1475 年（成化 11）、1477（成化 13）官任長史，1481（成化 17）為正議大夫，是一個典型仕途平順的例子，存留通事→通事→長史→正議大夫依序升任。李榮則不見載於家譜。都通事，顧名思義是隨進貢使上京的通事，始見於 1465 年的金鏘、

¹³³ 謝杰，〈琉球錄撮要補遺〉，夏子陽《使琉球錄》下，台北：台灣學生書局，頁 39。

¹³⁴ 西里喜行，2002，〈土通事謝必震とその後裔たち—中琉交渉史の一側面—〉，《琉球大学教育学部紀要》60：26。

¹³⁵ 柔遠驛，福州的琉球館，1469 年來遠驛改名柔遠驛。與進貢廠同是福建市舶提舉司的附屬機構，進貢廠為保管貢物的臨時場所，而柔遠驛則為琉球進貢使一行人泊宿的所在。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365。

¹³⁶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638。

梁應。梁應已如前述。金鏘於 1465 年為進貢並求錢事，以通事身分隨正議大夫程鵬赴閩學造曆法¹³⁷。正議大夫對進貢時擔任副使，始於 1465（尙德 5）年，明憲宗擢昇貢使程鵬為正議大夫。在船通事、朝京都通事、紫金大夫都是在 1609 年以後的近世琉球時代才新設的職務。

表 2-4：通事相關職務始出年一覽

	紫金大夫	正議大夫	長史	朝京都通事	都通事	通事	存留通事	在船通事
~1463			○			○		
1463			○			○	◎	
1465		◎	○		◎		○	
1632		○	○		○		○	◎
1638	◎				○		○	○
1648	○	○		◎	○		○	○

資料來源：赤嶺誠紀，1988，《大航海時代の琉球》那霸：沖繩タイムス社。

B 近世琉球期的通事（1609~1879）

薩摩藩入主琉球之後，久米村人被固定在專為進貢貿易服務，其職務組織不同於首里、那霸、泊村士族的行政組織和位階（職級）。

a、久米村的職務（如圖 2-2）

久米村的事務所稱唐榮司，設在明倫堂內，隸屬於申口方鎖之座（外交部）管轄。設有久米村總役（總理唐榮司）一人，以及輔佐職的長史一人來管理久米村人（唐榮籍人）。長史之下設有與進貢有關的都通事、副通事、通書役，與學校教育有關的講解師、訓誥師，以及與漢字公文書有關的文組役、漢字組寄役、漢字筆者、久米村大筆者。

要注意的是，負責進貢事務是通事的本業，學校教育、漢字公文書為兼職，一旦有朝貢任務時，就必須歸建。例如，梁成楫在 1692（康熙 31）年奉命擔任

¹³⁷ 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1980，《那霸市市 資料編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上）》，沖繩：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頁 55。

久米村的講解師兼讀書師，1694（康熙 33）年奉命出使進貢，返回本職¹³⁸。

久米村筆者一職，由那霸籍的士擔任。久米村筆者舊名久米村掟，住在久米村但不是唐榮籍，屬於親見世，俗稱島仲人。久米村人在明倫堂作特別的學習，而島仲人在另外設立的學校學習。久米村設有系正與那霸同，但系正由唐榮人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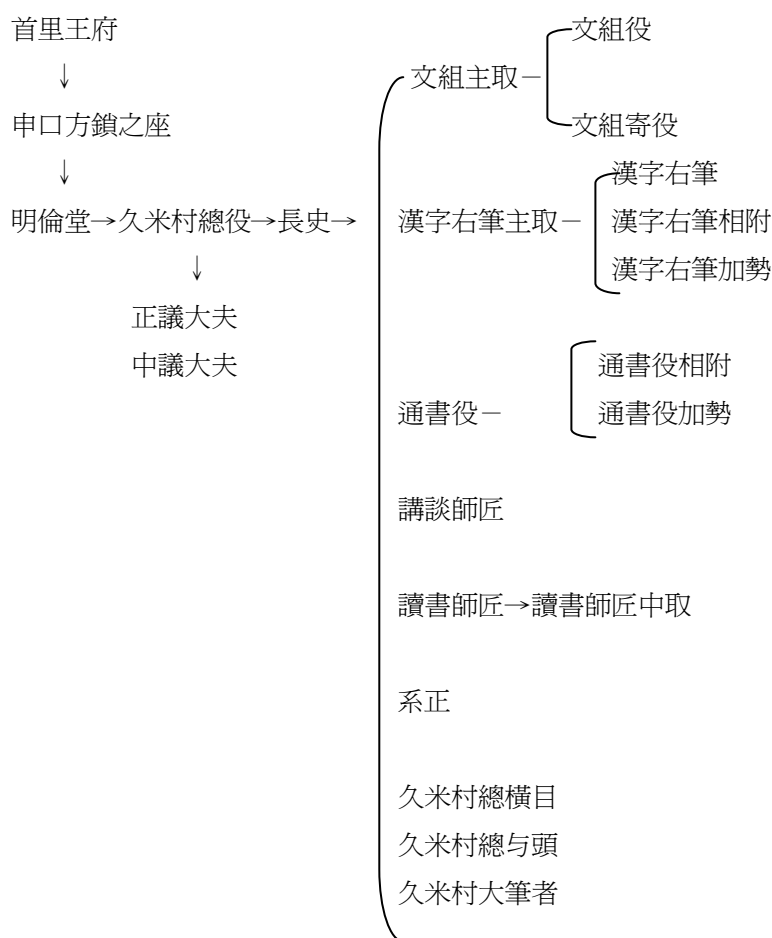


圖 2-2：久米村職務組織圖

資料來源：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810。

進貢時，紫金大夫最高可以擔任謝恩使、慶賀使，正議大夫擔任進貢使的副使，下位官僚有長史、上京都通事（簡稱都通事、北京大通事、大通事）、副通

¹³⁸ 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那霸市市 資料編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上）》，頁 790。

事、存留都通事、存留通事¹³⁹、通事、總官等¹⁴⁰。

茲以 1672（康熙 11）年的進貢使團為例（參見表 2—5）說明之。耳目官為正使，由首里王族吳德美擔任；副使正議大夫蔡賓、朝京都通事程泰祚、都通事孫自昌、存留通事王可法、在船通事紅自彩，都是久米村人；直庫長可喜、內穆為非土族的那霸人。

表 2—5：1672（康熙 11）年的進貢使團結構一覽

職稱	人員姓名	區域別
耳目官	吳德美	首里
正議大夫	蔡賓	久米村
朝京都通事	程泰祚	久米村
都通事	孫自昌	久米村
在船使者	昌威、李切銘、胡士彥、馬立功	那霸
存留通事	王可法	久米村
在船通事	紅自彩	久米村
火長	林茂豐 王可就	久米村
直庫	長可喜、內穆	那霸
官役	14 人	
人伴	56 人	
水梢	130 人	

資料來源：赤嶺誠紀，1988，《大航海時代の琉球》那霸：沖繩タイムス社

b、久米村的位階

久米村的位階（職等）分為譜代¹⁴¹里之子（サトヌシ/sa-to-nu-si）家、筑登之（チクトン/chi-ku-ton）通事家兩個系統，晉升時里之子家較為有利。里之子家的晉升次序：若秀才→秀才→若里之子→里之子親雲上→當作敷座敷→中議大夫→正議大夫→申口座→紫金大夫；而通事家則是：若秀才→秀才→筑登之

¹³⁹ 存留通事（ぞんりゅうつうじ/zonryutu:ji），隨進貢使渡福州，滯留在福州辦理進貢、接貢公務及福州琉球館（柔遠驛）的業務。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638。

¹⁴⁰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810。

¹⁴¹ 1392 年移住琉球的「閩人三十六姓」及其子孫列為「譜代」，後來編入唐榮籍的其他具有中國血統、或琉球人血統的，則列為「筑登之」。

表 2-6：琉球王國官職位階對照表

稱呼		品位	位階	久米村 位階	資格	簪	冠與綏	
王子		無品	王子		國王之子（嫡子） 王叔及王弟 有功勳之按司（御位王子）	金簪	赤地 金入 五色 浮織 冠	青 絹 線
按司			按司		王子家按司家長男		赤、黃 地五 色浮 織冠	
親方		正 1 品	紫地浮 織三司 官		親方家長男 有勳功之親雲上 一般親方止於正 2 品 筑登之家晉至親方可昇 格至里之子家 正 1 品由從 1 品晉陞 從 1 品由正從 2 品晉升 （僅限總地頭）	花 金 莖 銀 簪	青地 紫地 五色 浮織 冠	黑 絹 線
		從 1 品	三司官				紫地 浮織 冠	
		正 2 品	三司官 座敷	三司官座敷	正 2 品由從 2 品升任 從 2 品由正從 3 品升任		紫冠	
		從 2 品	紫官	紫金大夫				
親 雲 上	親雲上 （總地頭 脇地頭）	正 3 品	申口		申口為官職退休後任紫 官 由正 4 品陞任	土 族 銀 簪	黃冠	
		從 3 品	申口座	申口座	由從 4 品晉陞 脇地頭到頂			
	里之子親 雲上 （里之子 家）	正 4 品	那霸里 主吟味 役		由從 4 品晉陞			
		從 4 品	座敷	座敷	由正從 5、6 品晉陞 平土通常只能到此位 平民僅能到此			
	親雲上 筑登之親	正 5 品	下庫里 當		由正 7 品中有家格者晉 陞			

雲上 (筑登之家新參平民) 親雲上	從 5 品	當座敷	當座敷	由正 7 品晉陞	簪 元服前銀大簪		
	正 6 品	下庫里 勢頭		由從 7 品中具家格者晉陞			
	從 6 品	勢頭座敷	勢頭座敷	由從 7 品晉陞			
	正 7 品	里主親雲上	里主親雲上	由正從 8 品晉陞 總地頭脇地頭稱親雲上			
	從 7 品	筑登之親雲上	筑登之親雲上 通事親雲上	由正從 9 品晉陞 脇地頭稱親雲上			
里之子	正 8 品	下庫理里之子		由具家格的里之子家晉陞	赤冠		
	從 8 品	若里之子	若里之子 通事	里之子家 繼承脇地頭即署名里主			
筑登之	正 9 品	下庫里筑登之		有家格的筑登之家 繼承脇地頭即署名里主	銀大簪		
	從 9 品	筑登之座敷	筑登之座敷 通事	筑登之家、新參、平民 繼承脇地頭即署名里主			
	品外		秀才	結 髻 (元服) 時授予 (15 歲)	銀大簪		
			若秀才	12 歲時授予			
子	無位			尙未晉至位階的譜代士	銀簪		
仁屋	無位			尙未晉至位階的新參 已就職但未晉至位階的平民		綠布冠	黑棉線

資料來源：又吉真三 1973《琉球歷史文化史總合年表》沖繩：琉球文化社，頁 131。

說明：粗體字爲久米村相關官階。

二、漢字公文書關係

(一) 漢字公文書的種類

進貢時需要攜帶奏表、咨文、符文、執照。「奏表」是琉王向明、清皇帝呈遞的報告，說明入貢的理由或請求的內容；「咨文」是琉王致禮部及布政使司的公文，說明遣使的目的及咨覆上次使臣帶回的禮部咨文；「符文」「執照」是琉王

頒給貢使的證件，前者是貢使在明清國境內的通行證，後者是航海證明。

	奏表	咨文	符文	執照
對象	明清皇帝	禮部布政使司	貢使	貢使
內容	說明入貢的理由 或請求的內容	說明遣使的目的 及咨覆上次使臣 帶回的禮部咨文	貢使在明清國境 內的通行證	航海證明

不論奏表、咨文、符文、執照都有一定的用字、格式、規範，下列為尙巴志在洪熙元（1425）年呈遞給明仁宗祝賀即位的奏表，此表出於何人之手雖不得而知，但其艱澀難讀的程度實非今人可以輕易掌握（原文以直式書寫）。

琉球國中山王臣巴志誠懼誠誠忭稽首
 頓首
 上言，伏以
 天佑下民四時序而風雨時五穀熟而人民育
 恭惟
 皇帝陛下
 承
 天受
 命
 君師宇內
 相以奠之
 和以安之是以克享
 天心 心膺
 寶曆
 大一統
 文明之治
 開萬世太平之基 臣尚巴志恭遇
 聖君嗣登
 天位 遠處蕃維 心馳遙
 賀 仰
 紫震而三祝 祈
 聖壽以齊

天 無任瞻

天仰

聖 激切屏營之至 謹奉

表稱

賀以

聞

洪熙元年閏漆月拾漆日 琉球國中山王臣尚巴志謹上表

(二) 漢字公文書的重要性

製作合宜的外交文書的重要性可以從蔡溫《獨物語》的一段話中窺得全貌(原文爲直式，底線____爲筆者所加)。製作外交文書的工作，在蔡溫之前的年代乃是一脈相承，由久米村人專任，1742年設置「漢字組立役」(著作漢字公文職)之後，著作奏表、咨文及其他漢文書成爲制度化。

- 一 御当国は、題目和文相学諸用事相違候に付て永代和文の法式は相続可申候、漢文の儀は唐通融迄の用事にて、前代より久米村へ其職業被仰付置候得共、久米村も平時の用事は和文相用得候に付て、漢文調得勝手の人数甚少く罷居、尤上夫に漢文相調候方は、彌以出兼申候。然共平時進貢接貢の御状は例年の勤に候故旧案見合作調可相濟候得共、唐は大国にて其仕合次第、如何様成六ヶ敷儀、致出来候半、其時の表奏咨文少にても其文句不宜儀有之候はば、大粧成故障の儀に成立、萬々後悔仕候共其詮無之積に候。右之計得を以平時久米村文学随分入精させ候儀專一に存候。表奏咨文さへ上夫に相調置候はば縱令渡唐役々の方、於唐諸事相動候内不宜儀仕出候共其人迄の罪科に候。若表奏咨文の内、不宜有之候はば国土の御難題に相係、言語道断の仕合致出来候。此儀は能々入念不申は不罷成積に候¹⁴⁴。

上述和文的義譯爲：「本國漢文和文兼學並用。諸事皆用和文，漢文僅限於通交中國之時。通交中國之職由久米村人專任，然平時久米村人宜用和文。故擅長漢文之人寥寥無幾。且將日漸稀少。平日進貢接貢公文憑長年經驗，參照舊案即可完成，然中國大國也，政局變幻莫測，如遇風雲多變，其表、奏、咨文出現不合時宜之辭，則將發生障礙，悔之暝矣。故平時應令久米村人專於治學。只要

¹⁴⁴ 崎浜秀明，1980，《蔡溫全集》，東京：本邦書籍，頁83。

寫好表、奏、咨文，縱使前往中國的官員衙役在中國有不禮之舉，其罪只及本人。若表、奏、咨文有誤，則涉及國體，甚至招致斷交之後果，對此切不可掉以輕心」¹⁴⁵。

(三) 漢字公文書相關職務與人物

漢字公文書相關職務與人物，詳見表 2-7。有資料可徵者，依官階高低排列如下，漢字有筆主取毛如德、毛元龍，漢字筆者毛國鼎，漢字筆者相附林亦煥、毛鳳章。

俸祿方面，毛國鼎 1617（萬曆 45）掌表文主取兼漢字筆者年俸米一十石。毛如德 1728（雍正 6）年任漢字御右筆主取隨職年俸米七石。毛如茂 1720（康熙 59）年任漢字署筆者。

表 2-7：擔任漢字公文書相關職務的久米村人

職稱	任用	執掌	名額	代表人物	
著作文章總師	官生或考試任用		1		
著作文章使	考試任用		2		
著作文章副使	考試任用		1		
漢字主取			1		1728 設
漢字右筆主取			1	毛如德 毛元龍 1766	1728 設
漢字筆者		擔任對中國書簡（表文、咨文、執照）的淨書	1	毛國鼎（1617 表文主取）	
漢字筆者相附	考試任用		1	林亦煥（1828） 毛鳳章（1849）	
漢字加勢筆者	考試任用		1		

資料來源：由久米村家譜檢出。

¹⁴⁵ 引自豐見山和行〈琉球における対中国関係文書について〉、沖縄県立図書館史料編集室，1993，『第一回琉球中国交渉史に関するシンポジウム論文集』，那覇：沖縄県立図書館，頁 174。

三、學校關係

公辦的琉球的最高學府有兩處，一是久米村子弟專屬的明倫堂，一是爲首里子弟開辦的國學。明倫堂之興建係由於程順則的建議，於 1718 年落成，位在久米村內，專門培養進貢要員；首里的國學則遲至 1798 年方始創建，比明倫堂晚了 80 年，主要在培訓首里王府官僚¹⁴⁶。明倫堂和首里國學的人員編制、任用資格及所司職掌如表 2-8。

表 2-8：明倫堂和首里國學人員編制、任用資格、職掌一覽

職稱	任用	執掌	名額	
講解師	明倫堂－官生或考試任用	文理講解	1	1678 年設
	國學、平等學－久米村總役推薦或官生		2	
訓誥師	同上	漢文句讀	1	1678 年設，亦稱讀書師匠
副訓誥師	同上		1	

(一) 明倫堂

明倫堂設有講解師、訓誥師各一，由官生擔任或經考試任用。1686 年的官生梁成楫於 1691 年返琉球，先在久米村任講解師兼讀書師兩年，後因進貢需要返回本職，1696 年再任久米村講解師 1 年¹⁴⁷，可知講解師的任期不定，視當時狀況而定。例如，毛應選（1809，嘉慶 14）任訓誥師。

(二) 首里國學

國學的師資有講談師匠、官話師匠、按司師匠（專教門閥子弟），通常由留學國子監的官生擔任，任期 3 年。另外設訓點、調係兩名擔任助教工作，再學（研究生）兩名輔佐教學¹⁴⁸。林家槐爲首任（1798）國學講解師，年俸米五石雜石

¹⁴⁶ 系数兼治，〈琉球における孔子祭祀の受容と学校〉，比嘉政夫編，2003，《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 第 106 集》，千葉：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頁 93-101。

¹⁴⁷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下卷》，頁 959；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1980，《那霸市市 資料編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下）》，沖繩：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頁 790。

¹⁴⁸ 塚田清策，1968，《文字から見た沖繩文化の史的研究》，東京：錦正社，頁 98；上里賢一著、

三石¹⁴⁹。六世林興基 1809（嘉慶 14）年起擔任國學講解師 3 年，年俸米四石雜石四石。八世林世爵 1862（同治 1）年亦奉命充任國學講解師，年俸與 64 年前的林家槐相同。毛克述 1856（咸豐 6）俸米八石。

（三）漢學到鄉學

久米村人以種種方法求得學問。旨在勝任進貢職務，漸漸地，漢學轉變為久米村的鄉學，不僅與進貢有關的工作，與漢文相關的職務，也悉數由唐榮人專任。漢學原本是一門學問，逐漸轉變成久米村全鄉的人都在從事的工作，漢學成為久米村人賴以為生的技能。1797 年發生的「官生騷動」就是久米村人面臨失業問題的最好寫照。

（四）官生騷動護生計

始自 1392 年的官生派遣，在尙真王時代（1477-1526）只派遣久米村子弟，從 1481 年到 1758 年共遣 14 回，合計 44 人。1794 年即位的尙溫王（時僅 12 歲），於 1797 年接受侍講高島親方蔡世昌的建議，進行改革。經由 50 人會議的決議，將派遣官生員額（4-6 名）一半給予首里人。決議於 1798 年 1 月 8 日公告久米村。對長久以來以朝貢相關職務為業的久米村人而言，此一改變乃是生死存亡的問題。原本官生名額就少，現在要將一半的名額給久米村以外的人，等於保障的工作機會被剝奪，羣情大譁，久久未能平息。

陳瑋芬譯，2006，〈琉球對儒學的受容〉，《台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3-25。
¹⁴⁹ 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那霸市市 資料編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下）》，頁 862。

第三節 海外貿易的商家與匠師

一、商家

36 姓乃因便於貢使往來而派遣，其中也有設店鋪從事買賣的。貢船往來一年一回或二年一回，36 姓的家族趁職業之便從事商業行為也非意料之外，所以會有唐人商販來居等記載出現¹⁵⁰。1607(萬曆 35)年的尙寧表文中有：

琉球自開國之初、欽蒙聖祖恩、撥三十六姓、入琉、幹國、稽查舊例、原有興販朝鮮交趾暹羅柬埔寨、緣是卑國陸續得資籍、迄今三十六姓世久、人湮、夷酋不諳指南車路、是斷販各港、計今六十多年、它無利入、日鑠月銷、貧而若洗、又地窄人希、稅賦所入、略償所出云云...

意思是說，洪武年間三十六姓渡琉為國公幹時，琉球國因與朝鮮、交趾等諸國興販，所以國資豐厚，待三十六姓人口漸少、乏人擔任航海指南，與各國的販路也自然斷絕，國庫六十年來無收入，又地窄人疎，賦稅僅夠國家開支。

該表文原是想援舊例乞請明國准許再賜阮、毛二姓的，因阮國、毛國鼎乃漳州人，通琉球航路，經常渡琉的關係。不料在輕商重農的明國官僚眼中卻不是這番解釋。太常寺少卿夏、光祿寺承王等在奏議中表示，聖祖國初所賜三十六姓是為該國入貢航海風濤叵測，三十六姓習知操舟，以為導引，不為興販。儘管明、琉兩國對三十六姓的期待不同，但以上的事件說明了三十六姓及其子孫的確有從事商業之實。

事實上，在中國的朝貢體制之下，周邊亞洲諸國的朝貢使節以「進貢」的名目，攜帶該國的產物行個人貿易之實乃是慣例，甚至到了明中葉以後，琉球的朝貢主要著重於挾帶品的私下貿易，而不是貢賜貿易¹⁵¹。

(一) 明國初期外國使節的個人貿易是受正式認可的，方式是允許公開交易，但官方抽稅，但是到了 1475 (成化 11) 年，明國因財政困難的關係停止了朝貢

¹⁵⁰ 東恩納寬惇，《黎明期の海外交通史》，頁 370。

¹⁵¹ 徐曉望，〈明清中琉貿易與福建經濟〉，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第六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籌備會編，2000，《第六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第六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研討會籌備會，頁 374-375。

使臣攜帶貨物，對琉球使節的買賣交易則遲至 1501 年才加以限制。

- 1、「正貢外、附來貨物、官抽五分、買五分」，《大明會典》對琉球國朝貢貿易制訂了百分之五十的稅率。
- 2、「附搭土夏布式百疋、除官抽一半、例不給價、其抽剩一半、每疋給鈔伍十貫」，《歷代寶案》萬曆 30 年五月福建布政使司給琉球國的咨文。土夏布一疋以五十貫計算，一百疋就有五千貫的收入。
- 3、「國王、王妃錢六分鈔四分、使臣人等錢四分鈔六分」，《大明會典》對使臣個人貨物所做的支付規定，銅錢四成、紙鈔六成的混合匯率計算。

朝貢時，琉球使節攜帶至明國的物品分三類，貢品、附載貨物和個人用品。附載貨物即是個人貿易的物品。有關抽稅制度，孫薇認為制度是存在的，但因明皇帝有懷柔遠人之意，並未施行¹⁵²。如此一來，個人貿易的利潤更高。個人貿易對以朝貢為主業的久米村人來說，是一項重大收入。

每一次朝貢任務，除了王府以銀、米支付渡唐津貼外，使節團的每一位成員都被允許持有稱為渡唐銀的私人資本，和攜帶一定份量的貨物，到明國（清國）進行個人貿易。個人貨物依職分高低在進貢船中可分配到不同比例的空間。表 2-9 及表 2-10 為久米村人的個人資本和可攜帶貨物量情況¹⁵³。

由表 2-9 可以看出，個人可攜資本因職位高低而依次遞減，久米村人擔任的大通事，額度幾乎佔個人總貿易銀的十分之一，僅次於財務總管才府。而個人貨物數量則依貿易營運上的重要性而有區別。

¹⁵² 孫薇，〈市舶司の責務と琉球進貢使の受け入れ方〉，收於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9《第七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 中琉歷史關係論文集》台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頁 308-330。

¹⁵³ 真栄平房昭，〈近世琉球における個人貿易の構造〉，收於島尻勝太郎、嘉手納宗徳、渡口眞清三先生古稀記念集刊行委員會編集，1986，《球陽論叢：島尻勝太郎、嘉手納宗徳、渡口眞清三先生古稀記念集》，那霸：ひるぎ社，頁 239-262。

表 2-9：渡唐人員的貿易銀

渡唐職稱	人名	個人渡唐銀	構成比%
才府	外間筑登之親雲上	1 貫 500 匁	11.363
大通事	大嶺親雲上	1 貫 200 匁	9.090
脇筆者	湧川筑登之親雲上	800 匁	6.060
總管	多嘉良筑登之親上	500 匁	3.787
船頭	大嶺筑登之親雲上	500 匁	3.787
五主、佐事、水主	39 人	8 貫 800 匁	66.666
計	44 人	13 貫 300 匁	約 100

資料來源：真栄平房昭〈近世琉球における個人貿易の構造〉，《球陽論叢：島尻勝太郎，嘉手納宗徳，渡口眞清三先生古稀記念集》那覇：ひるぎ社，頁 239-262。

表 2-10：大唐船成員的空間分配

No.	職稱	出身別	貨物量（斤）	構成比%
1	勢頭	首里	12,879	5.81
2	大夫	久米村	9,570	4.32
3	才府	首里	22,686	10.24
4	北京大通事	久米村	6,485	2.93
5	大通事	久米村	5,404	2.44
6	官舎	首里	22,687	10.24
7	存留	久米村	5,404	2.44
8	北京大筆者	首里	3,242	1.46
9	大筆者	首里	20,525	9.27
10	脇筆者	首里	2,052	0.93
11	總官	久米村	2,161	0.98
12	勢頭与力	首里	2,161	0.98
13	大夫儀者	首里	1,080	0.49
14	船頭	那覇、泊村	20,486	9.25
15	北京宰領（2 人）	？	5,284	2.38
16	五主（10 人）	那覇、泊村	22,260	10.05
17	佐事（8 人）	那覇、泊村	20,520	9.25
18	水主（32 人）	那覇、泊村	36,640	16.54
	合計		221,526	100.00

資料來源：真栄平房昭〈近世琉球における個人貿易の構造〉，《球陽論叢：島尻勝太郎，嘉手納宗徳，渡口眞清三先生古稀記念集》那覇：ひるぎ社，頁 239-262。

在國家控制的官營貿易體制下，難免也有不遵守規定或官官勾結的情形出現。1436年「琉球國使臣漫泰來結制等言，初到福建時，止具國王進貢方物，以聞有各人附齎海螺殼九十，海巴五萬八千，一時失於自陳，有司以為漏報之數悉送入官」。1470（成化6）年，琉球貢使程鵬與福州委官指揮劉玉秘通貨賄，明皇帝下詔逮捕劉玉，但卻未治免程鵬之罪。

二、匠師

從表 2-11 中勤學人所習技能來看，可以看出這些私費或半公費的留學生所習技能反應了時代的需求。久米村人多學曆法或地理風水，而首里、那霸人則多學醫。以下分別就久米村人的部分加以介紹。

表 2-11：勤學人入唐習藝一覽表

中國朝代	入唐年	姓名	所學技能	年齡	備註
明國	1465	金鏞	曆法	33	
	1549	金昇	曆法	39	
	1605	野國	蕃薯栽種		
	1606	金應斗	曆法	39	
	1623	儀間村人	甘蔗製糖		
清國	1659	國吉黨	織緞		
	1663	陳得先	熬白糖冰糖製漆器		
	1663	蔡彬	學文習禮	21	
	1663	周國俊	學文習禮	29	
	1667	周俊國	風水地理		
	1670	宿藍田	製瓷		
	1678	蔡肇功	曆法	?	受王命前往
	1679	鄭明良	相法	31	存留通事在閩受王命
	1683	璩自謙 查康信	繪畫		
	1685	魏士哲	兔唇縫合	32	受命 福建汀州府黃會友
	1693	金溥	馴鷹法 鑿硯法	25 28	受命從閩人李爾燦學養鷹法 從閩人何彥開學鑿硯之法
	1695	翁自道	蕃薯品種栽培		
	1708	蔡溫	風水地理	26	奉令學習地理師事劉先生

1709	大嶺	造墨		
1726	吳師虔	繪畫製朱印色泥		
1727	勞為達	製朱墨		
1730	泊邑屋比久	冶銅		
1734	向秀實	製茶		
1736	向得禮	織綢緞紗機		
1743	晏孟德	醫學口腔科		
1749	衡達勇	內外科醫法		
1755	紅秉毅	曆法		
1763	從安次嶺	內外科醫法		
1777	松開輝	醫學		
1785	梁淵	音樂戲曲	40	請乞 憲令
1815	學源	律法		
1817	陳有憲	儲米法	53	奉命
1824	呂鳳儀	醫學		
1828	松景林	醫學內科		
1848	鄭良佐 蔡呈禎 蔡大鼎	地理	32 33	
1814	使團人員			防疫（天行痘痧）

資料來源：謝必震，1996，《中國與琉球》，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247-248；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1980，《那霸市史 資料編第 1 卷 6 家譜資料二（上）、（下）》沖繩：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

（一）曆官

曆官是負責造曆的司曆官，也稱曆通事。久米村總役・長史方下屬通書方的主任，下設通書相附 1 人，通書加勢 7 人。第一任的曆官是 1465 年的金鏘，之後金姓出了不少曆官¹⁵⁴，如 1549 年的金昇，1606 年的金應斗。

琉球自 1372 年接受明太祖洪武帝招諭，察度王派弟泰期奉表朝貢，太祖下賜大統曆，奉明國正朔表示臣屬於大明帝國。1465 年金鏘在福建學習曆法，是為琉球造曆之始。1665 年楊春枝奉王命向司曆官金守約學曆法，1666 年更渡閩接受 4 年的造曆訓練，楊春枝於 1670 年被允許刻板印刷曆書，不幸尚未完成使命就過世了。原本跟著哥哥學習曆法的楊春榮繼承兄志，跟隨金守約學習，1673

¹⁵⁴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下卷》，頁 977。

年任司曆官後製曆書。據說自此曆書通行全國。不過清代「時憲書」傳入，一般都使用根據時憲書所製作的選日通書¹⁵⁵。

「時憲書」是清代的公曆。明末湯若望在南懷仁的輔佐下於欽天監（天文台）製成西洋曆；改朝換代之後，清國廢舊曆改採西洋曆，初稱為時憲曆，因避高宗弘曆之諱，改稱時憲書。琉球於 1678 年派遣蔡肇功赴閩學曆法，師事薛一白 4 年，歸國後造大清時憲曆，頒行全國。琉球的司曆官原本俗稱曆役，清代以後司曆官改稱司憲書官，俗稱通書役，年俸 6 石。1718 年因程順則的呈請，時憲書改稱選日通書。由於琉球的選日與清憲書的選日有差別，所以 1755 年再派紅秉毅以副通事身分赴閩學習新的選日法，歸國後依新法印造選日通書，通行全國¹⁵⁶。

（二）風水師（フンシミ/hun-si-mi）

周國俊於 1667 年 3 月以存留通事渡閩，至同年 8 月為止，學習地理歸國。1679 年蔡應瑞以進貢存留通事身分渡閩，國王賜銀 30 兩使學地理，1681 年歸國。蔡溫 1708 年任進貢存留官務，兼奉令學習地理渡閩，從福州府長樂縣劉霽精學地理，悉受秘書及大羅經一面。第二年公府發賜白銀 30 兩以備雜費之用，滯留至 1710 年 6 月。紅土顯於 1716 年奉王命從蔡溫學地理，1717 年以存留通事赴閩，從林姓地理師學地理至 1719 年 5 月。1737 年鄭鴻勳渡閩，隨閩縣地理師陳恆坤學地理，共停留 7 年，1757 年以王舅通事身分再渡閩學習，精得其法，以備國用。蔡任邦 1788 年為讀書習、地理渡閩，1789 年 7 月回國。金常順 1823 年為讀書習禮及學地理渡閩，1825 年 5 月歸國。鄭克恭 1827 年為學書習禮及地理渡閩，直到 1833 年 5 月。1868 年鄭良佐、蔡呈禎、蔡大鼎奉王命，為改遷世子宮，修葺玉陵渡閩學地理¹⁵⁷。

從以上久米村子弟參與地理學習的案例，我們可以窺知幾件事情，一、國王賜銀給蔡應瑞及蔡溫，表示琉球王府非常關心風水，鼓勵學習。二、王府派遣紅

¹⁵⁵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621。

¹⁵⁶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中卷》，頁 290。

¹⁵⁷ 渡邊欣雄、三浦國雄編，1994，《風水論集》，東京：凱風社，頁 74-113。

士顯從蔡溫學習，可知學習風水地理，除了赴閩師事地理師之外，久米村本身也在教授，或也可能有家族傳承。三、蔡溫發揮了最大的影響力。蔡溫自福州學習風水歸國數年後，首里城、國廟、玉陵等王府的事業備受重視與討論，蔡溫就任三司官之後，把風水理念用在村落移動、植林事業、及治水等諸政策上。

（三）樂師匠

中華歌樂不僅琉球宮廷中需要，也是前往江戶時必備的藝能。最有名的例子是梁國琬、梁淵。梁國琬生於 1716，卒於 1794，享年 79 歲。1751、1762 各在首里的廣德寺和安國寺對上江戶樂生教授中華歌樂及樂曲，1759 年任御書院歌樂師，1772 年赴薩州教授尙哲公的小姓歌樂¹⁵⁸。家譜中沒有記載梁國琬師事何人，推測可能是在久米村內習得，五度赴閩學習後技藝更加精進。梁淵於 1785 年（時已 40 歲）第二次渡唐讀書習禮，兼奉命學習中華歌樂、雜戲。值得一提的是，學習中華歌樂的樂童子都是首里的門閥子弟而不是久米村人，而久米村人則是傳承中華歌樂的背後功臣。

（四）兔唇縫合師

魏士哲生於 1653 年，10 歲的時候隨金正春（建議設立孔廟者）渡閩，滯留福州三年，1666 年回國。因諳漢語之故，王府賜魏姓編入久米村籍。1688 年是魏士哲一生的轉捩點，當時為進貢事隨正使識名盛命、正議大夫蔡鐸志多伯親雲上以小唐船副通事的身分渡閩。在福州與 1686 年的進貢使魏應伯（越來親雲上朝盛）、正議大夫曾益從北京回來同宿在柔遠驛（琉球館）。他們聽說魏應伯底下有一水手与那嶺天生兔唇，在福州動了手術，手術極為成功。於是四人出資 50 餘金，找到醫師黃會友，要他把補唇秘法傳給魏士哲。貢使們如此大費周章是因為尙貞王的世孫尙益也是天生兔唇。魏士哲不負眾望，日夜苦學，不僅習得密法，還獲得秘書一卷，1689 年回國後為尙益治療，手術成功。魏士哲因功進陞紫金

¹⁵⁸ 池宮正治等編，《久米村－歴史と人物－》，頁 205-206。

大夫，但從此封刀。因為久米村人的正職乃是從事進貢¹⁵⁹。

(五) 畫師

吳師虔（1672~1743），和名山口宗季，1704年渡唐學畫，並從中國引進朱泥的製法，歸國後在首里城教畫技，殷元良為其弟子。

¹⁵⁹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大百科事典 上卷》，頁 832；池宮正治等編，《久米村－歷史と人物－》，頁 191-192。

第四節 琉球王國官紳¹⁶⁰：程順則、蔡溫

本節的目的在闡明非官生¹⁶¹系統出身的久米村人程順則，蔡溫，如何在琉球王國日支兩屬的艱難狀況下，跳出王府對久米村人所設定的進貢職框架，以更寬廣的規格、不同的方式造福百姓。先述時代背景與程、蔡二人生平關係，次論兩人在近世琉球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官生與勤學士紳的內部衝突。最後再論述程、蔡與地方文人、士紳間所建立的交遊網絡，如何幫助執行公務，達到百姓謀福利的目的。

一、時勢造英雄

程順則，1663年10月28日出生，長蔡溫（1682年5月25日出生）20歲，兩人皆非由官生途徑入仕，但成就非凡，名留青史，至今仍為沖繩人所津津樂道，後人稱程順則為「名護聖人」，蔡溫則被喻為琉球近世史上最偉大的政治家。

時勢造英雄，兩人的傑出表現，家世固然是原因之一，時代的要求更是決定性的因素。兩人出生於琉球王國的近世琉球時期（1609-1879），也就是一般稱為「日支兩屬」時期，琉球既是明國、清國的朝貢國，也是日本幕藩體制的附屬國，改朝換代時，不僅要接受明、清國的冊封，同時還須派遣謝恩使到江戶，感謝讓其國王就任。幕府將軍更換時，也必須遣慶賀使前往祝賀，稱為「江戶上り」¹⁶²（えどのぼり/e-do-no-bo-ri）。

日支兩屬底下的琉球王國，國力孱弱，民生凋敝。政治上，面臨究竟要選擇脫去古琉球所確立的琉球傳統，完全接受幕藩體制，或固守琉球傳統，排斥幕藩

¹⁶⁰ 對於「士紳」概念的整理探討，參見李世眾，2006，《晚清士紳與地方政治—以溫州為中心的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9-16。「士紳」一般指的是，外在於國家行統系統的一個整體，無法完全涵蓋本文程順則和蔡溫的情況，因此以「官紳」稱之。

¹⁶¹ 1579-1687之間琉球因為種種原因未能派遣官生到明國、清國學習，程順則、蔡溫只能採取勤學自費方式前往。仲原善忠，1977，〈官生小史—中国派遣の琉球留学生の概観—〉《仲原善忠全集第1卷》沖繩：沖繩タイムス社，頁530-569。

¹⁶² 「江戶上り」，起於1634年，終於1850年，226年之間共計18回。新崎盛編，2000，《沖繩の素顔 PROFILE OF OKINAWA：100 Question and Answers》，東京：テクノマーケティングセンター，頁56。

體制，抑或對照琉球社會傳統和幕藩體制加以折衷取捨的政策¹⁶³三項選擇。經濟上，進貢貿易呈現大幅度的赤字，必須派使節向薩摩借貸才能繼續向中國進貢，士族自暴自棄，耽於酒色，農民貧困，無力納稅，王府財政收入陷於枯竭，社會秩序大亂¹⁶⁴。

因應這樣的苦難時代，出現了一些改革者，首先是羽地朝秀（向象賢），進入 1700 年代則有蔡溫和程順則。羽地是 1670 年代的攝政，屬於日本化改革派，他從語言的比較主張「日琉同祖論」；削弱傳統神女祭祀體系¹⁶⁵，在自家中祭祀大和御神；要求官員學習茶道、謠曲、花道、唐樂、算堪等。這樣的同化政策沒有改善琉球人的生活，反而導致琉球人的認知錯亂。

沖繩學之父伊波普猷就對這樣的改革感到反感，因為視琉球人為奴隸的薩摩人並不樂見與奴隸有同樣的宗教信仰，因此禁止琉球人取大和名，要求琉球人前往江戶時必須刻意打扮成中國風，結果使得琉球人不知道自己到底是當日本人還是當支那人好¹⁶⁶。蔡溫和程順則便是在這樣的狀況下為琉球王國找出一條自己的道路，前者戮力於內政的改革，而後者則功在教育與處理琉薩中關係。

二、程順則與蔡溫

（一）程順則

1、生平經歷

程順則生於 1663 年，卒於 1734 年，享年 72 歲。父親程泰祚原是那霸系虞氏京阿波根家人，奉王命入籍久米村繼承程氏家族，祖母鄭氏（名真金牛）為久米村之大阿母，正議大夫鄭子孝安次嶺親雲上的長女，所以程順則與久米村淵源深厚。程順則在久米村出生，14 歲結髮取得秀才資格，師事碩儒鄭弘良學習四書、五經。1683 年 21 歲以勤學人身分，前往福州從儒者陳元輔學習程朱學與詩

¹⁶³ 高良倉吉，《琉球王国史の課題》，頁 313。

¹⁶⁴ 伊波普猷，1998，《沖繩歷史物語 日本の縮図》東京：平凡社，頁 134。

¹⁶⁵ 安里進等，《沖繩県の歴史》，頁 151。

¹⁶⁶ 伊波普猷，《沖繩歷史物語 日本の縮図》，頁 135。

文四年。1687 年學成回國，擔任的第一份工作是久米村的講解師。1689 年再度赴閩，以存留通事的身分在福州繼續受業於陳元輔門下，同時廣交當地碩學。

29 歲時學習生涯告一段落，1696 年起五次出使中國，回國後擔任漢文筆者、亦同時在御書院抄寫中國皇帝的字、製作碑文。1704 年奉王命整理編纂位階、官制、服制，1705 年任尚貞王的世子尚純、世孫尚益的侍講，朝講經書晚授詩文，尚純、尚益經常臨門拜望，賞賜重禮。

程順則 1706 年以進貢使身分渡唐，1714 年隨金武王子尚永泰（尚敬王繼統的謝恩使）、与那城王子尚盛（將軍德川家繼繼統的慶賀使）前往江戶。隨著外放經歷與功績的累積，1677 繼承父親的古波藏村地頭職，1715 年陞紫金大夫，任久米村的最高行政長官總役，知行高 60 石。1719 年陞三司官座敷（正二品官），知行 80 石，1728 年晉陞名護間切總地頭職。1734 年因病去世，享年 72 歲。

2、交遊網絡與互動方式

程順則常參與琉球王國之宗教信仰事務，26 歲時就在福州琉球館建土地祠、崇報祠，祭祀客死中國的琉球人；1715 年捐 20 金於那霸上天妃宮二門內立千里眼、順風耳石像。宗教事務之外，程順則更積極推廣學問方面，1691 年在閩自費購買《十七史》1592 卷獻給孔廟¹⁶⁷。1718 年購買《皇清詩選》數十部，一部呈獻王府、一部贈孔廟、一部獻贈給評定所，其餘贈師友。自費印刷《六諭衍義》、《指南廣義》攜帶回國。

田名真之肯定程順則能以前瞻的眼光，順應時代的潮流，提振了久米村的形象與地位，久米村在王府有意的強化、振興過程中，程順則的努力不僅使久米村在進貢貿易、學問、教育、制度各方面佔有重要地位，更在各方面握有可觀的發言權，同時也使得久米村以全新的方式成長¹⁶⁸。筆者認為程順則的努力不僅幫助了久米村成長，更大的意義在於琉球王國國際地位的強化與穩固，對內則安定了社會民心。《六諭衍義》發揮了雙重作用，除了是學習漢文、漢語的最佳教材

¹⁶⁷ 琉球孔廟位在久米村內，建於 1674 年。

¹⁶⁸ 名護市教育委員会・名護市史編さん室編，2003，《名護親方程順則資料集一 人物伝記編》沖繩：名護市教育委員会 文化課市史編さん係，頁 22。

外，更是一本最好的修身道德書，教育一般民眾遵守禮法，作用就如同明太祖以四十一條教育庶民一般。《指南廣義》則在指導航海，遂行進貢任務，最終的目的仍為琉球王國的發展。

對清國的交往方面，程順則隨進貢使至清國四次，所至之處皆與當地碩學鴻儒交互論學，頗受尊重。《雪堂贈言》¹⁶⁹收錄了程順則的師友 256 人的作品，他的老師竺天植在重刻《六諭衍義》所做的序，則敘述了程順則的舉止言行與評價。

中山從遊諸子雖多焦拔士、獨程子雪堂為尤異、客於閩、則日是就月是將、返於國、則與惟臣言忠、與子言孝、類笑不苟、規矩罔越、余知其為有用之器也、倍刮目之…。

對薩摩、江戶的交遊方面，1714 年程順則（時年 52）以「掌翰使」身分隨謝恩使、慶賀使到江戶，他先將《六諭衍義》獻給薩州大守中將吉貴，並在江戶會見當時的儒學者新井白石、荻生徂徠，且與之議論文章。五年後(1719 年)吉貴將《六諭衍義》獻給幕府，德川吉宗大喜，命荻生徂徠作訓點、室鳩巢譯成和文，於 1722 年出版，讓兒童朝夕讀誦，並允許民間出版，廣為流傳。

與清國、薩摩江戶的應對時，程順則與清國、日本儒學大家平起平坐、作詩論文；受幕府將軍的青睞，為之提詩寫字，在在顯示琉球王國雖然是從屬國，但文化水準不遜於宗主國大清帝國及「お国元」（祖國）日本。

（二）蔡溫

1、生平事蹟

生於 1682 年，卒於 1761 年，享年 79。官至三司官（從 1 品官），為久米村出身二員三司官之一，另一人為鄭廻。祖先為 1392 年來琉三十六姓之一的蔡崇，9 世蔡錦無子嗣，納梁澤民次子鐸為繼。鐸側室有長子淵，正室生次子溫。1708 年 21 歲時，以存留通事身分到福州琉球館柔遠驛，師事陽明學之隱者，修得學問、政治的實用基礎。1710 年歸國，被選為尙敬（時年 13 歲）的國師，1712 年

¹⁶⁹ 伊波普猷·真境名安興，1965，《琉球之五偉人》，沖繩：小澤書店，頁 286。

編《要務彙編》，1719年冊封尚敬王時，冊封隨員要求貨物價值2000貫，蔡溫折衝之下以500貫達成協議成交，挽救王府的財政。1720年因交涉有功，擢三司官座敷，1728年任三司官。而尚敬王之長女真鶴金下嫁蔡溫，對久米村人來說更是破格恩典。1735年8月改修羽地大川，確保穀倉地帶的收穫。1736.秋-春、1746秋-春視察中頭至國頭各間切的山林，編成林政根本法7書。王府評定蔡溫功績應是「按司家に御引き直し成るべき儀」，但因非王族出身，所以以他法表彰。

2、主要貢獻在內政

(1) 農政：向象賢時代的農業政策，主要以擴大耕地來提高生產，導致土地過度開發，蔡溫因而採行禁止開發政策，明確區分山林、耕地的使用目的，加速農業技術的改良，轉型成密集農業。1734年發佈的《農務帳》正是他的農政白皮書。

(2) 林政：面對森林資源日趨枯竭，向象賢時代已經深感情況嚴重，因此頻繁發出伐採禁止令，蔡溫的政策除了厲行禁令之外，同時積極地擴大造林植林的範圍。1747年頒佈《杣山方式帳》，就是因應人口暴增，木材的需求量大增所施行的措施。因為光是禁令已經無法因應時代的需求了。

(3) 民政：1732年蔡溫等人的連署發佈《御教条》，揭示做人應遵循的「五倫」道理。此項措施的意義在確立儒教的教忠教孝理念。《御教条》的主要功能和程順則所倡導的《六諭衍義》相同，在教化人心，抑制尚敬王治世前期因飢饉、王城祝融之災、疫病等所導致的社會動盪，以及靈媒橫行所引起的人心動搖。

3、與其他士族的衝突：「平敷屋・友寄事件」

蔡溫的改革並不是完全沒有阻力，1734年首里士族同時也是和文學者的平敷屋朝敏¹⁷⁰、友寄安乘等人，因不滿王府當局的政策，越過琉球王府直接向島津在藩（薩摩派遣的駐在官）投訴，投訴書輾轉落到王府手裏，結果平敷屋、友寄等15人，以「御国の難題なる儀」即顛覆國家的罪名，被處決或流放。

¹⁷⁰ 平敷屋朝敏，和文學者，生於1700.11.23卒於1734.6.26，外祖父屋良宣易是當時有名的和文學者，父親向文德彌霸親雲上朝文。沖繩百科大事典刊行事務局，《沖繩百科大事典 下卷》，頁421。

王府對此一事件的處置沒有留下任何記錄，只有當事人家譜中有若干記載，真相如何，至今不明。後人推測可能是蔡溫太過獨斷所致，因為通常與王府政治有關的事務應由王子、按司、三司官三方評議後，由琉王裁決，但該此一事件卻是由蔡溫獨斷處決含親方的上層士族 15 人。另一種說法是當時蔡溫握有實權，首里、那霸士族對此不滿採取了反抗手段。因而導致此種結果，但真正的原因則是首里和久米村的對立、和學和漢學的對立¹⁷¹。

小 結

伊波普猷曾說，程、蔡的時代是久米村在琉球的全盛時代。這時代的琉球是久米村的琉球¹⁷²。原本在日支兩屬時期「兩大之間難為小」的琉球，得因為這兩位人物的出現，化危機為轉機，為琉球史寫下不容忽視的一頁，也把久米村的名字，深深的烙印在琉球的歷史上。也因為如此，兩人的成就成為日後久米村人後代，建構久米村人意識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記憶（見第六章）。

¹⁷¹ 真栄田義見，1976，《蔡溫・伝記と思想》，沖繩：月刊沖繩社，頁 59-85。

¹⁷² 伊波普猷，1974，《伊波普猷全集 第一卷》，東京：平凡社，頁 124。